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十四期

贈閱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
民國卅六年六月出版

聯 合 經 濟 研 究 室

參 加 各 單 位

- | | | | | | | | | |
|---------------------|-----------------------------|-------------------------|---------------------|---------------------|---------------------|---------------------|---------------------|---------------------|
| 川 鹽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川 康 平 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四 川 絲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四 川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重 慶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和 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寶 源 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瑞 國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沱 江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興 記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益 和 木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川 鹽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嘉 華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竟 成 煤 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華 安 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廣 利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華 西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十四期目錄

論評

讀張院長經濟改革方案後

再論約束游資問題

經濟知識

美國勞工法案的修改

關於經濟變動(完)

經濟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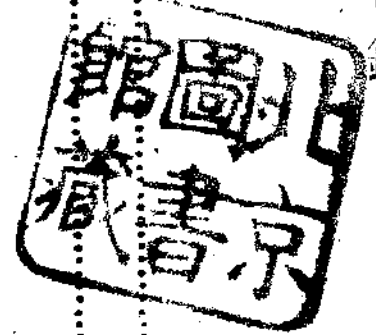
(共二十四則)

經濟法規

團體分紅儲蓄存款辦法

糧食押款押匯實施辦法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目錄



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二六
國家行局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二七

經濟統計

全國毛紡錠機統計.....二九
中國生絲產量估計.....三〇
重慶出口貨物統計.....三一
香港華商各業工廠產銷統計.....三二

附錄

協助民生日用品供應放款方案.....三三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注意要點.....三五
三十六年度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三六

論評

讀張院長經濟改革方案後

在經濟危機十分嚴重的情況下，國人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失效，經濟改革計劃落空以後，特別寄望於新行政院長，盼能有起死回生之術，使垂死的國民經濟得以復蘇。

從政府改組迄今，已兩個多月，雖然爲時已遲，但張院長的新的經濟改革方案畢竟提出來了，國人失望後的新的希望又重新燃了起來。

張院長的新方案，大體說來，似乎並沒有新奇的創見，祇能算是過去各種計劃，意見與方案的綜合的系統的敘述。原案凡十五項，包括金融、幣制、財政、糧政、交通，進出口貿易及農工商等一切經濟問題，並提出辦法八十六條，真是包羅萬象，面面週到，若能一一付諸實施，對於經濟危機的挽救，恐不無相當裨益。

不過，目前的經濟情形，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無論舊方案也好，新方案也好，迫切的需要，到不在項目的多少，而在切實迅速與有效與否。就新方案言，多半是原則的性質，空空洞洞，不着邊際，切實似乎說不上，例如打倒官僚資本一項，說明：「社會上有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則正當之民間工商業，皆受推殘」，又如發揮人力增加生產一項，規定：「以有效之計劃，使新的生產事業，逐漸增加，獎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計劃教育，配合計劃經濟，像這樣廣泛的空洞之辭

，處處皆是，如無具體的辦法，試問從何作起？進而要想迅速有效，試問如何可能？而且，無論從緩急方面言，從人力物力方面言，目前的經濟設施，都應權其輕重，別其先後，擇其要者而行之，若步驟不分，時期不定，結果不會陷入「百廢俱興，一事無成」的覆轍麼？

除此而外，我們如進一步講，即令辦法是完善的，真是一種治法，但如沒有治人，或仍係貪污無能的一羣，試想執行的前途會如何？同時，在目前這種緊急狀態之下，財政支絀萬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試想執行的前途又如何？

有人說，張院長上對經濟拿不出辦法，其實，在戰亂無已時的情形下，有誰拿得出辦法呢？辦法拿出來又有什麼用呢？（澤）

註：張院長所提方案全文已見報載，該方案正由政院及最高經濟委員會研討中，即將修正呈府公佈，俟公佈後再將全文錄載本刊，以饜讀者。

再論約束游資問題

在本刊十一期，對於如何引導游資走入正途，曾有論列，意有未盡，現在再補充說明我們的意見。

自四月上旬的物價開始波動以來，一直到今天，都在作直綫的上升，沒有停止過。目前整個的市場，可以說都是被游資籠罩着，游資高興向那一方面進攻，那一方面便成爲天之驕子。在一片紛亂，叫囂，毫無理性的瘋狂漲價聲中，政府似乎已經失掉了控制的能力，不但失掉了控制的能力，更好像失掉了控制的信心，這是最危險不過的事。

行政院改組以後，政府彷彿也想了很多的辦法來對付這一個在市場作祟的游資問題。很明顯的，四億美金債券的發行，便是想從這上面來吸收游資，可是很不幸，其結果與預期的目的距離太遠。最近兩個月來，政府爲了游資作祟，物價不斷的上漲，實在感覺大傷腦筋，想盡了方法來約束，終歸得不到一個約束的辦法。

我們以爲政府財政的赤字，在內戰沒有停止以前，是不易消失的，既然不易消失，就不能不想方設法要錢。說到要錢，只有三條路可走：第一增加租稅，現在正值民窮財盡，這一條路顯然走不通。第二發行公債庫券，已有事實擺在面前，這一條路還是走不通。第三增加鈔票的發行，自己印出錢來，只有這一條路可以通，也是政府唯一可靠的來源。因此，只有讓通貨膨脹，再膨脹，通貨越膨脹得快，法幣越不值錢，越造成人民重貨輕幣的心理；於是物價狂漲，游資亂竄，這是必然的現象，應有的因果律。

在這當中，曾經有人主張發行短期高利庫券，來挽救這一危機。甯肯使國庫負擔高利息，而要鈔票的發行停止。可是另一方面，又有人認爲發行短期庫券，不一定會使鈔票回籠，而且直接破壞了美金債券的前途，又必須經過相當時間的準備工作，及化費巨額的印刷費等，都是不合算的事。他們主張只有提高銀行存息，才可以使游資樂於入籠，並且以這種策略，爲釜底抽薪的唯一辦法。不過在我們看來，所謂提高存息，究竟提高到什麼程度？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提高到月息一角嗎？然而黑市利率已經在二角以上，比較起來，相差一倍，是否能吸引游資，殊屬疑問？於是有人認爲提高存息，同時可以物價指數作根據，保障存戶因幣值低落所受的損失。過去我們顧慮到；假如這個辦法一旦實行，這筆損失，政府從彌補？但是從今天的情形看來，政府已經沒有治本的決策和決心，目前的一切措施，都是在治標，都是吃一節剝一節，看怎樣度過這個難關，只要飲醉能夠止渴，政府也不

債一幹。既係這樣，那末，提高存息，同時以物價指數作根據，來保障存戶因幣值低落所受的損失，在目前倒還不失爲一個救濟辦法。如果進一步能夠發行物價指數的債券，絕對停止再發大量的通貨，收回巨額票面的法幣，這樣辦法，比較發行短期高利庫券，其約束游資的效力，自不可同日而語。再明白地說，今天一般人重貨幣，就是怕錢下去，法幣益衰越賤，現在以物價指數作根據來保障，則充斥市場的游資，流入銀行，既有厚利，又獲保障，何樂而不爲？游資既不在市場東西亂竄，變爲生產的資金，物價自然不會再發生波動，只要經濟情形一穩定，政府這項損失，我想是可以從多方面去補救的。至於這種辦法是否可行，以及行得通與否，我們是直覺所得，不敢謂爲必當，希望政府在這上面，作一個鄭重周詳的考慮。因爲現在中國的經濟危機太嚴重了，每一新舉措，如果不能發生正的力量，就要發生負的作用，這我們要十二萬分注意的。（樵）

經濟知識

美國勞工法案的新改革

一 修改的原因

美國的工會工人，在一九三五年以前，大概只有兩百萬人，自這一年以後（羅斯福時代），由於「華格涅法案」的通過，允予工人自由組織工會，勞資間的問題由工會與僱主直接談判，工人有罷工

的自由，於是工人的勢力大漲，至一九四六年，有組織的勞工，已增至一千三百萬人，爭得應有的工作時間，獲得較高的生活水準，並在這以前曾以全力支持新政，使羅斯福總統得以四度蟬聯。

自華格涅法案通過後，工業主們認為他們受了空前的約束，於已不利，曾多方活動修改未果。至二次大戰發生，美國工業空前繁榮，使資本家得到了更大的利潤。據摩萊估計，一九四六年廠主們獲利總額約一百二十萬萬元，一九四七年可以高達一百五十萬萬元。廠主們爲了要維持這種既得利益，並追求更大的利潤，因而他們要操縱選舉，使保守派上台，再要他們控制下的國會通過修改後的確保他們權益的法案。

一 修改的經過

修改的阻礙，可說爲時極久，早在去年七十九屆國會中間，保守議員就曾提出了「凱斯法案」，幸虧總統否決了，並以參議院沒有達到三分之二投票的多數，致使此案未得通過。但到了一九四七年的八十屆國會，情形已完全兩樣，保守派占着絕對的優勢，可以說全是資方代理人塔虎脫一流人物的天下。因此在許多民主黨頑固份子與共和黨頑固份子沆瀣一氣的狀況下，六個月研討的結果，便產出了修改過的所謂新勞工法案。

美國兩大工會——美國勞工聯合會——與——產業職工大會——對於新勞工法案是極力反對的，他們曾發動多種搶救勞工生活危機的運動，但結果均歸無效，均不能影響佔多數的頑固議員。新法案在六月初經參眾兩院次通過，最後送白宮由杜魯門總統批准，這些時候，勞工們曾大聲疾呼要求杜魯門予以否決，杜魯門因鑒於一九四八年大選迫近，力圖保持他個人的聲譽，曾勉強加以否決。不過，他這種作法已於事無補，因爲他的民主黨議員，已是共和黨的助紂爲虐者，所以總統否決後，參眾兩院仍按

法以三分之二多數的表決，維持原案，使新法案終於成爲法案。

三 修改的要點

新勞工法案，是由美國參院勞工委員會及衆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擬訂的。而前一委員會的主席爲塔虎脫，後一委員會的主席爲哈特萊，所以在美國國會裏就被稱爲「塔虎脫——哈特萊法案」。

這個法案對於勞工的限制，可說在美國史上已到達極嚴厲的程度，其要點略舉如次：

- 一、禁止同業工人聯合談判，即集體談判聯合一致的單位僅限於五十哩直徑以內，代表全國性同業工人的談判爲法律所不許。
- 二、禁止工會與廠方成立僅許僱用工會工人的契約。
- 三、未得僱主同意與工人談判，不准成立要求所有同廠工人加入一工會的合同。爲工會安全而舉行的罷工，一律禁止。
- 四、允許司法部作制止罷工的干與，並許檢察長認爲「騷擾中或實在」的罷工業已威脅公共衛生，福利或安全。
- 五、強迫執行六十天的「冷發時期」(Cooling off)，除非大多數有關工人一致投票贊成罷工，並拒絕資方「最後建議」不准罷工。
- 六、禁止同情罷工，同會工人的聲援罷工或任何其他靜坐罷工。
- 七、會員破壞合同，聯邦法院當對工會提起控訴。
- 八、禁止支付工會以保健與福利基金的款項。
- 九、禁止聚眾糾察與「非法的聯合行動」，工人如有種種罷工行動，工會將受訓戒。

十、取消以前資格涅法案所允許的自由集體談判。
十一、禁止工會內，容有主張以非法行動改變政府的共產黨人，與被認為贊助共產思想或政策的人。

四 修改的後果

由上所舉修改的要點，可知這個法案的主旨，就在絞殺工人的力量，保持大資本家無所顧忌的剝削。產業職工大會的主席摩萊明白地指出：「這種反勞工法案的實施，將是美國法西斯發展的真正第一步！」的確，新法案的通過，真可算是美國經濟獨裁巨頭們的逞兇的一個信號，因此，它的意義已不止於勞工遭受壓迫，進而更可說是美國的人民已開始遭受厄難。

目前，美國勞工方面，並沒有表示甘受壓迫，停止反對，相反的，他們正在發動更有力的行動，爭取開明的措施。據本月二十八日漁大公報載：「美國烟煤礦罷工工人，截至昨日，已增至二十一萬七千人以上，一部份鋼鐵廠因燃料缺乏，已減少生產。礦工均謂罷工目的，在反對國會通過之新勞工法。」這樣的情形，正如摩萊明說：「將使美國政府進入一個新而危險的時期，一九二九年的蕭條將會重起來。」（澤）

關於經濟變動 (Economic Fluctuation)

一、季節變動測定的方法

測定季節變動之方法，首先應察知時間數列中是否有季節變動存在，因為並不是一切時間數列均包容有季節變動，確定季節變動有無的最簡便而精確的方法，是將原有數列中每年的數字各繪於一透

明的紙上，然後將各圖疊在一起，看各年起伏升降形跡有沒有略相符合的地方，假若有的話，就可以斷言一定有季節變動的存在的。

既已經確定有季節變動的存在的以後，進一步就要計算季節指數，計算季節指數的方法很多，此處因限於印刷關係，只能敘述一種比較簡單而又很合用的方法，就是先求歷年各月的平均數，然後再用長期趨勢的各項來除，得出來的百分比，就是季節指數，因為各月價格的變動，一定還要受長期趨勢的影響，故欲測定季節指數，必須除去長期趨勢，茲以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十二月上海雞蛋每打之平均躉售價格（規元）為例，說明如下：『見附表（一）』

由民國八年至十五年之平均價格，用最小平方法測定其直線趨勢，計算每年平均增加，則得：（參閱前節長期趨勢測定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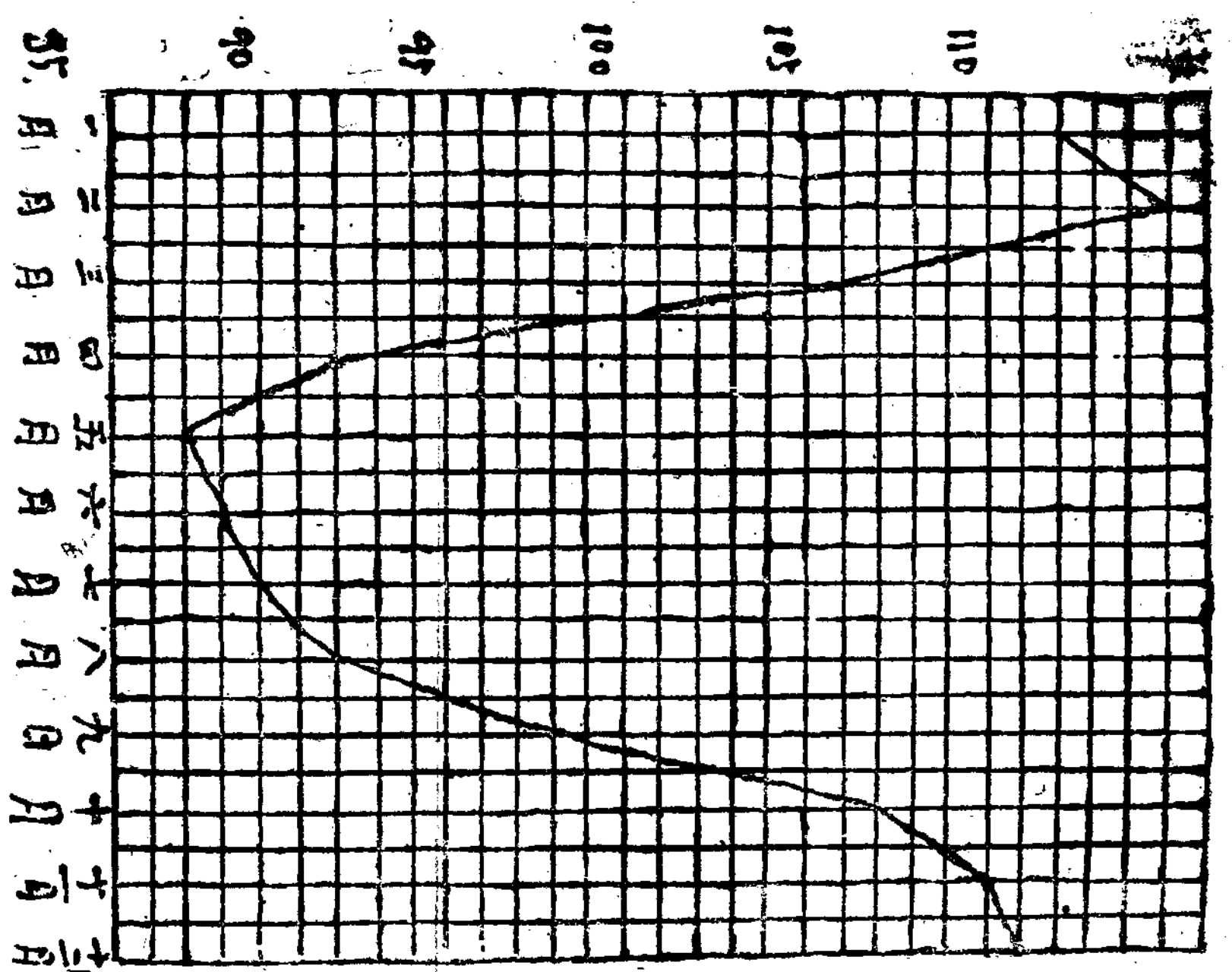
每年平均增加規元 〇・〇〇六七五兩，每月之平均增加則為 〇・〇〇六七五之十二分之一，即規元 〇・〇〇〇五六兩，要求季節指數，非將此長期趨勢之各項除每月之平均數不可，附表（二）中第三行即為在長期趨勢中各月的價格，第四行為所求的季節指數，以此等季節指數作圖。即為圖（五）

二、循環變動的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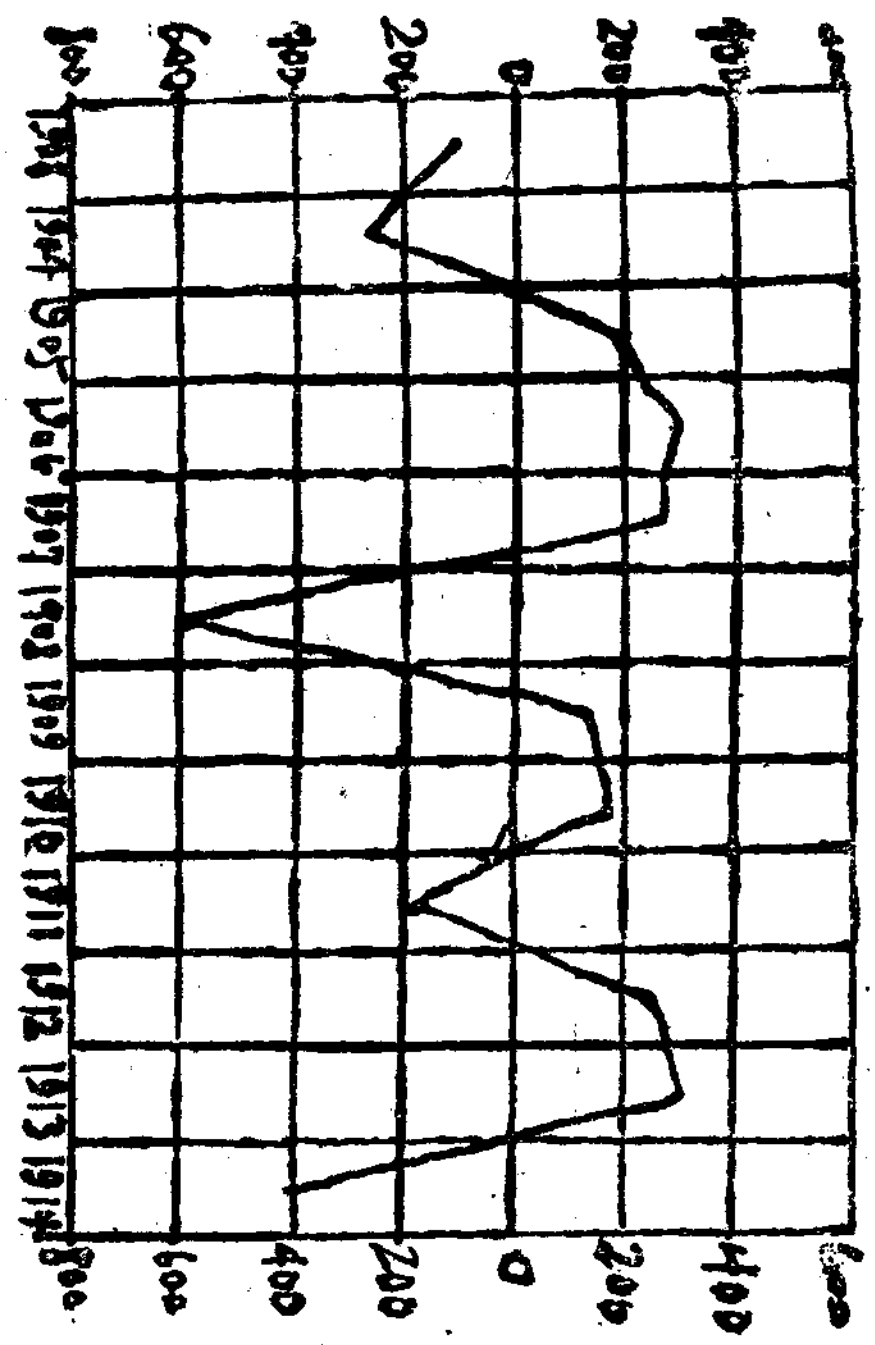
時間數列的變動，或者是由於長期趨勢，或者是由於季節變動，或者是由於循環變動。我們若將時間數列的變動中，除去長期趨勢和季節變動的影響，剩下來的結果，即為循環變動，故測定循環變動可有兩種情形，其一，為只包含有長期趨勢而無季節變動的時數列；其二，為包含有長期趨勢又

| | | | | |
|---|--------|--------|---|--------|
| 0.1408 | 0.1858 | 0.0450 | 3 | 0.1350 |
| 0.1555 | 0.1796 | 0.0241 | 2 | 0.0482 |
| 0.1843 | 0.1930 | 0.0057 | 1 | 0.0057 |
| | | | | 0.1889 |
| $l = \frac{\sum(XY)}{\sum X^2} = \frac{0.1889}{28} = 0.00675$ | | | | |

(一) 上海雜糧價格之季節變動



單位噸



附圖(六) 美國鑄鐵產量之循環變動
一九〇三—一九四一年

包含有季節變動的時間數列。前者為按年統計組成之時間數列，因為按年統計組成之時間數列，季節變動的影響已經除去，只須再自時間數列中之各項減去長期趨勢的各項，所得結果稱為循環變差，此變差即可表示循環變動，但是假若長期趨勢的變動非常之大，循環變差還不能夠表示循環變動，應該再用長期趨勢的各項除循環變差，求得的百分比，繪於圖上即表示時間數列的循環變動，例如附表（三）第一欄為美國一九〇三至一九一四年之銑鉄生產量，第二欄為長期趨勢，第三欄即為以長期趨勢各項除一欄所得之循環變差，繪之如圖，則為附圖（六）。

其次若時間數列由按月統計而成，則除包含有長期趨勢之外，尚包含有季節變動，故必須將二者都消去，才能求得循環變差，其方法乃應用下列公式：

$$\frac{Y-50}{0} = \frac{Y}{0} - S$$

Y = 原有數值，0 = 長期趨勢之各項

S = 季節指數，50 = 長期趨勢各月之數字 × 季節指數 = 各月標準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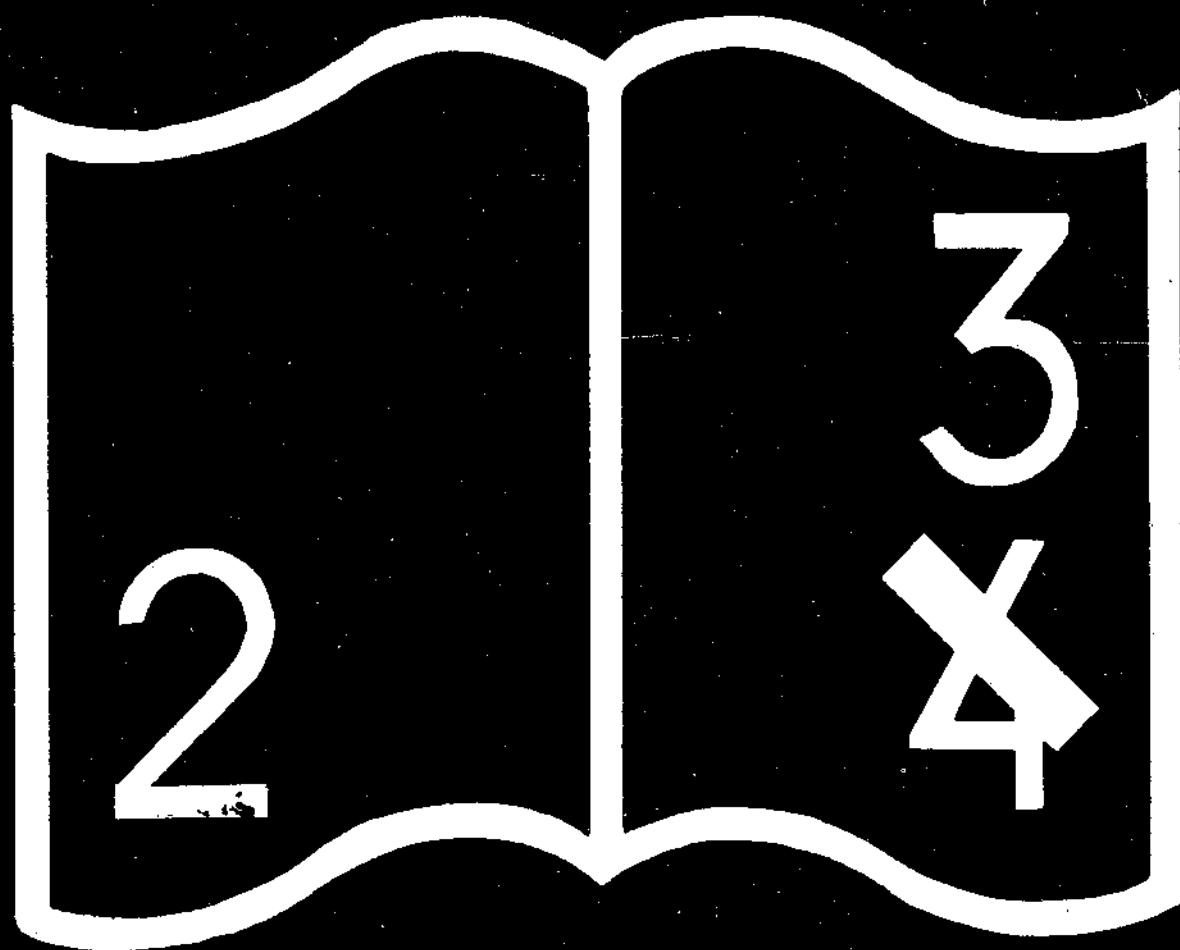
Y-50 = 原有數字 各月標準數字 = 對於標準值之離中差

$$\frac{Y-50}{50} = \text{相對的離中差}$$

若僅以長期趨勢為標準值則，則 $\frac{Y-50}{50}$ 可以改為

$$\frac{Y-50}{0} = \text{即上述之公式}$$

根據此公式即可求得循環變差，其實際例子可參閱 CHADDICK 著 Principles and method of Statistics P. 353—P. 364. 因由圖表無法繪圖。(再)



编码错误

表一 上海雞蛋打之平均售價(規元)

| 月份 | 八年 | 九年 | 十年 | 十一年 | 十二年 | 十三年 | 十四年 | 十五年 |
|--------|--------|--------|--------|--------|--------|--------|--------|--------|
| 一月 | 0.1615 | 0.1615 | 0.163 | 0.1675 | 0.198 | 0.1975 | 0.238 | 0.177 |
| 二月 | 0.161 | 0.161 | 0.162 | 0.2075 | 0.198 | 0.198 | 0.235 | 0.202 |
| 三月 | 0.1395 | 0.1395 | 0.162 | 0.236 | 0.198 | 0.2025 | 0.210 | 0.171 |
| 四月 | 0.125 | 0.125 | 0.128 | 0.16 | 0.1985 | 0.161 | 0.199 | 0.155 |
| 五月 | 0.1025 | 0.1025 | 0.138 | 0.162 | 0.154 | 0.162 | 0.153 | 0.163 |
| 六月 | 0.116 | 0.116 | 0.138 | 0.1615 | 0.162 | 0.160 | 0.141 | 0.159 |
| 七月 | 0.135 | 0.135 | 0.137 | 0.1615 | 0.162 | 0.160 | 0.140 | 0.189 |
| 八月 | 0.138 | 0.138 | 0.137 | 0.162 | 0.198 | 0.161 | 0.143 | 0.183 |
| 九月 | 0.1605 | 0.1605 | 0.137 | 0.178 | 0.1625 | 0.164 | 0.165 | 0.188 |
| 十月 | 0.148 | 0.148 | 0.163 | 0.165 | 0.199 | 0.237 | 0.174 | 0.192 |
| 十一月 | 0.1445 | 0.1445 | 0.163 | 0.160 | 0.1995 | 0.238 | 0.182 | 0.227 |
| 十二月 | 0.139 | 0.158 | 0.154 | 0.200 | 0.135 | 0.235 | 0.174 | 0.237 |
| 各年平均價格 | 0.1498 | 0.1555 | 0.1543 | 0.1843 | 0.1637 | 0.1909 | 0.1756 | 0.1838 |

表二
用平均方法均計算上海雞蛋價格季節指數

| 月 別 | 各月平均數 | 長期趨勢 | 季節指數 |
|-------|--------|---------|------|
| 一 月 | 0.1991 | 0.17144 | 111 |
| 二 月 | 0.1018 | 0.17233 | 117 |
| 三 月 | 0.1884 | 0.17256 | 103 |
| 四 月 | 0.1614 | 0.17312 | 93 |
| 五 月 | 0.1478 | 0.17368 | 85 |
| 六 月 | 0.1482 | 0.17424 | 85 |
| 七 月 | 0.1521 | 0.17480 | 87 |
| 八 月 | 0.1697 | 0.17536 | 92 |
| 九 月 | 0.1679 | 0.17592 | 95 |
| 十 月 | 0.1864 | 0.17648 | 106 |
| 十 一 月 | 0.1936 | 0.17704 | 109 |
| 十 二 月 | 0.1958 | 0.17760 | 110 |
| | 2.0942 | 0.17452 | 100 |

$$2.0942 \div 12 = 0.17452$$

表三
美國一九〇三—一九一四年銑鐵生產量之循環變差

| 年 份 | 銑鐵生產量 單位=1000大噸 | 長 期 趨 勢 | 循 環 變 差 |
|------|--------------------|---------|---------|
| 1903 | 1452 | 1552 | -100 |
| 1904 | 1344 | 1624 | -280 |
| 1905 | 1882 | 1696 | +186 |
| 1906 | 2066 | 1768 | +298 |
| 1907 | 2109 | 1840 | +269 |
| 1908 | 1302 | 1912 | -610 |
| 1909 | 2116 | 1984 | +132 |
| 1910 | 2237 | 2056 | +181 |
| 1911 | 1944 | 2128 | -184 |
| 1912 | 2448 | 2200 | +248 |
| 1913 | 2560 | 2272 | +288 |
| 1914 | 1921 | 2344 | -423 |

經濟消息

法幣對各國貨幣折合率

法幣對美金匯率，改訂後，其他各國貨幣對法幣之折合率如左：

- (一) 美金一圓合法幣一萬二千元
- (二) 英金一鎊合法幣四萬八千元
- (三) 法國一法郎合法幣九十六元
- (四) 加拿大幣一圓合法幣一萬二千元
- (五) 澳大利亞幣一鎊合法幣三萬八千四百元
- (六) 荷蘭幣一盾合法幣四千四百元
- (七) 印幣一羅比合法幣三千六百元
- (八) 港幣一圓合法幣三千元
- (九) 菲律賓幣一比梭合法幣六千元
- (十) 星幣一圓合法幣五千六百元
- (十一) 越幣一披司脫合法幣一千七百元
- (十二) 馬克一圓合法幣一元
- (十三) 日金一圓合法幣一元

(十四) 純金一盎司合法幣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元

(十五) 純金一市兩合法幣四十八萬元

(六月二日時事新報——本報訊)

特種營業稅徵課之範圍

按特種營業稅徵課範圍所及七種(一)、銀行業，二、信託業，三、保險業，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五、進口商營利事業。六、國際性等之交通事業，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六月四日上海大公報——本報訊)

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輸入管理委員會執委會於六月三日舉行第卅四次例會議決案件如下：(一)輸入貨品前經決定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貨品裝箱後四個月。惟附表(一)類生產器材，自訂製製造以至起運在在需時較長，以是該會決定附表(一)類之貨品，限於許可證核發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起運，並於起運後四個月內裝關提貨，至於附表(二)及(三)甲類之貨品，則仍限於許可證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起運，再於起運後四個月內裝關提貨。(六月四日上海大公報——本報訊)

桂省接受美投資工礦

廣東、廣西與湖北三省省政府業已批准與紐約銀行街中美合辦之潘李公司所訂合同，俾該公司得在三省開辦石油、汽車、造船、肥田粉、水泥、玻璃、煤礦工業及水渠灌溉等計畫。

該公司計畫中要求自美國輸入大批鋼鐵、染料、工廠及工業器材，供復興三省工業之用。同時設立提煉桐油及其他植物油之工廠，其售出所得，可扶助其他企業。(六月十日上海大公報) (合衆社香港九日電)

生絲將易取人造絲

此次政府舉辦贖貨二千五百億元，計劃練製外銷絲三萬担，根據目前生產成本，該項外銷絲，每担價格需達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元之譜。而我國生絲唯一去路之美國市場，目前生絲市價每磅不過四元四五角。照官價外匯折合，每担僅達七百餘萬元，相去過遠，出口成本不敷太鉅。惟據某關係方面指出：該批外銷生絲，實為獲取外匯之唯一資源。目前外銷成本固不合，惟可改變方式，以我所產生絲三分之一，易取美國之人造絲，即可以低價之人造絲，供給國內全年耗用。緣美國市價，生絲每磅四元四角，而人造絲每磅僅六角至九角。故在美生絲一磅，可折合人造絲六磅至八磅。而以目前國內之市價計算，生絲每磅折合法幣二十萬元，人造絲每磅折合九萬元，生絲與人造絲相差不過一倍。故如能以生絲輪美，以易美之人造絲，其裨益於我國者，實尤過於僅將輸出生絲，爭取外匯之一途。(六月十二日申報) (本報訊)

美金券可購買國營事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昨日舉行之會議，對於如何迅速出售國營事業及敵偽產業之辦法，有若干決定。人民得用美金庫券購買政府指定出售之國營事業，及敵偽產業之全部或一部分。讓與民營之國營事業，倘承購人認購半數以上股額，政府即可將該項企業先行交付承購人經營，其餘之股額由政府暫行

保有及繼續讓售。(六月十二日上海大公報——本報南京十一日發專電)

戰時工廠損失限期呈報

重慶工業協會刻接獲經濟部電稱：現在遠東委員會正在商討日本賠償問題，後方廠家抗戰期中之詳細損失數字，亟應詳詳完報，以爲賠償之依。各廠損失情形，統限八月底以前報部，不再展期。(六月十三日渝大公報——本報訊)

全國水泥生產總量統計

目前全國各水泥廠總產量，每月約產二百八十萬袋(每袋五十公斤)，合十四萬公噸，按戰前(廿五年)我國年產水泥五百七十六萬桶，約合九十八萬公噸，則目前水泥工業產量已超過戰前甚多云。(六月二一日上海大公報——本報訊)

公用國營兩業補貼取消

國營及公用事業補貼數目過鉅，且物價上漲，貼補仍須隨時增加，經原則決定：國營及公用事業取消補貼，在自給自足原則下，各局量增收貼用，惟七月份起補貼政策暫作局部之變更，決定：(甲)煤，全部取消補貼。(乙)鐵路，亦自給自給，亦有必須貼補方能維持者，暫定每月繼續補貼七百九十九億。(丙)郵政，每月補貼一百六十一億。(丁)電訊，每月補貼四十億。(戊)京滬兩市公用事業補貼取消。(己)資委會專項補貼取消。(六月二一日渝大公報——本報南京二十日專電)

建廳擬發展川出口貿易

川建設廳當局召集有關出口貿易人士舉行座談會後，決即採取下列辦法：(一)組織川省出口貿易合作社，專負增加川省外銷物資之責任，並請由王道非氏負責籌畫。據各專家意見，川省可年產一百萬擔桐油，三萬担生絲，二萬五千擔豬鬃，僅此三種，如生產足額盡量外銷，可值八千餘萬美元，惟當前問題為外匯壟斷辦法必須修正。(二)瀘縣雅安為川康兩省羊毛兩集散地，決在合作貸款方式下，在兩處設立羊毛廠。(六月二四日渝大公報——本報成都二十日專電)

央行改善押品進倉辦法

關於質押放款之押品，按銀行放款手續，原應將押品進入倉庫；茲為便利廠家使用在質押中之原料，及銷售在質押中之成品起見，該會特將轉質押放款之質押品存置辦法，放寬辦理，改為製成品或原料以按質押品半數進入營業倉庫為原則，並隨時予以掉換押品之便利；貸款不超出一億元者，其押品得不進入倉庫，而由承貸行莊負責管理。(六月二六日新聞報——本報訊)

折金存款仍應付給黃金

關於折金存款到期兌付一案，茲經四聯總處轉准財政部復稱，折金存款之兌付，原與黃金買賣不同。所有各行局經辦之折金存款，到期仍應付給黃金，以符原約。至收兌黃金價格，既經中央銀行核定，每兩四十八萬元，關於到期黃金存單兌付，其尾數應按上列價格計算，折付國幣云。(六月十四日申報——本報訊)

利息所得稅按五釐徵課

確息。當局頃決定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暫准減低為百分之五徵課。(六月十五日上海大公報——本報南京專電)

中信局收購出口之特產

關於當局收購出口特產，加強輸出，爭取外匯事宜，政院目前已令飭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等有關係機構組織「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特產審價委會」，由上海、漢口、蕪湖、天津等地，中央信託局分局或辦事處負責收購桐油及豬鬃兩特產，漢口等地收購工作，早已展開，上海中信局亦於十三日開始收購，第一日曾有桐油一百噸成交，價格為每担國幣五十三萬，較市價略低，其他尚有數百担豬鬃，刻正在商洽。(六月十七日滬商務日報——上海航訊)

出售國營事業估價標準

國營事業出售問題，除以前所決定之各項辦法外，對估價標準，決定四點，根據一、原料供應情形，二、單位所在地，三、業務發展情形，四、市場需要情形。至出賣之價款，決議採納翁文灝，簡貫三二委員之意見，以國幣計算，因尚有部份人士提議以美金公債美金庫券為價款者，至價格之決定，仍照上次討論結果以民國二十六年之物價為基礎，再參酌目前物價指數作決定。(六月二十七日新聞報)

生產貸款逾期處分押品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期限原規定三個月及六個月兩種。現該處已表示：凡申請廠商，如逾期不借還者，除不准另行借貸外，且將處分押品，此決定現已通知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六月廿九日滬大公報——本報訊）

國家行局庫匯率再提高

國家行局庫匯往各地匯率，將再度提高，定三十日起更改如下：廈門九五元（原六〇元）福州八〇元（原五〇元），廣州汕頭仍爲九五元，廣西八〇元（原六〇元），長沙衡陽四五元（原四〇元），連雲港新浦東廿五元（原二〇元）屯溪歙縣四〇元（原五〇元），武漢四〇元（原三五元），沙市宜昌四五元（原四〇元），青島二〇元（原五元），南昌九江十元（原二〇元）江西其他各地二〇元，（原三〇元），陝西五元（原十元）。（六月廿九日滬大公報——本報訊）

美對日貿易八月半恢復

美國務陸軍兩部，發表聯合公告稱：美國與日本私人貿易，將於八月十五日恢復。私人商務代表將根據配額制，允許赴日本直接與日製造商交易，購買其生產品。該項計畫提出下列各點：一、外國商務代表，可毫不受限制與日本製造商接觸；二、盟國管制減低至少限度，以求符合於佔領軍之目標；三、在九月一日前，一切措施皆不能視爲定局，以便予外國公司，在一開始時，能與早已在日本

設有經理處者，有同等機會。(六月十日新聞報——合眾社華盛頓九日電)

美國各大公司純利激增

紐約時報昨天估計：美國二十八家工業公司今年第一季的純利，比去年同時期多百分之三百五十。

這些公司的利潤，一九四六年第一季為一四七·六六五〇〇〇圓，一九四七年第一季已增加到五九九·五五三〇〇〇圓。

該報稱，利潤如此激增，是由於物價高，捐稅低，及周轉快的緣故。

「紐約時報」估計，十一家公司今年第一季的純利，達一〇四百萬圓，而去年同時期是一八百萬圓。

汽車公司的純利今年第一季是九六百萬圓，而去年第一季時三八百萬圓。

十七家化學公司的純利今年第一季超過七五百萬圓，而去年第一季是五百萬圓。

十六家石油公司的利潤，今年第一季是七七百萬圓，而去年同時期是四八百萬圓。(六月二十六日正言報——塔斯社紐約廿四日電)

美工人反對新勞工法案

華盛頓訊：烟煤礦罷工工人，截至昨日，已增至二十一萬七千人以上，一部份銅鐵廠因燃料缺乏，已減少生產。工礦均謂罷工目的，在反對國會通過之新勞工法。政府關係各機關表面上不動聲色，

但司法部各律師正謀決定是否將向礦工頒布法院禁令。(六月二十八日滬大公報——舊金廿七日廣
報)

經濟法規

團體分紅儲蓄存款辦法

由於美金債券募銷成績不佳，四聯總處理事會特於本月六日，決定此項辦法，藉以吸收游資，緊縮通貨，原文如後：

第一條 中國交通中農三行中信郵匯兩局，為提倡儲蓄，吸收游資，並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起見，舉辦

團體分紅儲蓄存款。

第二條 團體分紅儲蓄存款分甲乙兩種，每種於儲款時發給不記名定期存單，以憑支取本息及紅利。

第三條 甲種團體分紅儲蓄存款辦法如下：

- (一) 團體：每一萬儲戶為一團體。
- (二) 儲額：每一儲戶一次存入國幣十萬元。
- (三) 期限：定期六個月。

(四) 利率：月息一分。

(五) 紅利：每一團體每月分配紅利總額暫定國幣一千萬元。

(六) 分紅：每一團體之紅利依下列每月紅利分配表集中分配，於每月二十五日由各經辦行局代表以會同儲戶代表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每月紅利分配表：

分配紅利國幣一千萬元者一戶；

分配紅利國幣一百萬元者二戶；

分配紅利國幣五十萬元者六戶；

分配紅利國幣五萬元者一百戶；

(七) 分紅次數：每一儲戶在六個月存儲期內有六次分配紅利之機會，已得紅利者仍享有繼續分配之權利。

(八) 提取紅利：自分配決定之次月一日起開始付給紅利，逾期五年不來領取者停付。

(九) 還本付息：儲款本息一律於到期日起開始付給，逾期概不補息。如願續存，應另換新存單。

(十) 中途退儲：凡已存滿二個月以上之儲戶，急需用款時，得持存單於每月十日以前向原存行局取還儲款本金，不計利息。

第四條 乙種團體分紅儲蓄存款辦法如下：

(一) 團體：每一萬儲戶為一團體。

(二) 儲額：每儲戶一次存入國幣十萬元，並得分為兩分戶，每一分戶一次存入國幣五萬元。

(三) 期限：定期三個月。

(四) 利率：月息八厘。

(五) 紅利：每一團體於屆滿三個月時一次分配紅利，總額暫定國幣六千四百萬元。

(六) 分紅：每一團體之紅利依下列分配表集中分配，於到期月份之二十五日由各經辦行局代表會同蓄戶代表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紅利分配表：

分配紅利國幣五千萬元者一戶（分戶每戶各得紅利國幣二千五百萬元）；

分配紅利國幣二百萬元者二戶（分戶每戶各得紅利國幣一百萬元）（編者按：此兩項合共五千四百萬元，來電恐有遺漏）。

(七) 提取紅利：自分配決定之次月一日起開始付給，逾期五年不來領取者停付。

(八) 還本付息：儲款本息一律於到期日起開始付給，逾期概不付息，如願續存，應另換新存單。

第五條 第三第四兩條所定每戶儲額利率及分配紅利數額，得由各行局視收儲及運用情形會商調整，並報請備案。

第六條 團體分紅儲蓄存款由三行兩局會辦（按照中國20%，交通20%中農15%，中信30%，郵匯5%之比例收儲），並各派代表兩人組織團體分紅儲蓄存款策進委員會，統籌辦理之。

第七條 儲款應由三行兩局聯合運用於生產，或存放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付給合於成本之利息。

第八條 團體分紅儲蓄存款之辦理細則及策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四行總處通過送請財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糧食押款押匯實施辦法

四聯總處爲配合國策，調節民食，特於本月十一日訂定此辦法，並由糧食部明令公布，原文如後：

- 一、本辦法依據辦理糧食抽匯，押款原則訂定之，該原則未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非經行政院命令規定限制糧食轉口之地區，均得辦理糧食轉口押匯。
- 三、申請辦理糧食押款之糧商，須具有下列資格。
- (一) 依照糧商登記規則登記合格，領有糧食部頒發之糧商營業執照，經營採購運銷業務之糧商。
- (二) 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會員。
- (三) 具有充裕資本，卓著信用者。

上項資格，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負初核之責，糧政主管機關負複核之責。

四、各地糧政主管機關，擬於核准放糧押款許可證之前，應將當地人口數，每月糧食消費量供應情形，糧食來源運輸情形，存糧數量糧價情形，及撥押款數量等詳確陳明，報請糧食部核准。

五、請糧食押款，糧食部核准辦理後，應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通知當地國家銀行局舉辦，一面給糧商辦理糧食押款許可證。

六、糧商領得許可證後即向國家行局申請貸款。

- 七、糧商申請貸款採購糧食總額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核定並報糧食部備查。
- 八、糧商提出作押之糧食以一百市石為最低單位。
- 九、糧商以存糧或向國家行局辦理押款時作押之糧食並存入銀行認可之倉庫。
- 十、各地糧商辦理糧食押款時所有一切押款手續担保事項及利息等均應依照各該地承辦國家行局所判定之抵押借款規則辦理。
- 十一、國家行局於辦理押款定案後，應將核准押款數額收押糧數量期間存儲倉庫，名稱，地點，及糧商牌名等項通知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轉報糧食部備案。
- 十二、糧商使用押款時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嚴密監督考核。
- 十三、糧商運用押款採購糧食應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指定餘糧產區或集散市場前往購運，不得發生競購刺激糧價所採購地區並應報糧食部備查。
- 十四、糧商用作押款之糧食其購進價格，應呈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備查，不得隱瞞或謊報。
- 十五、糧商取贖所押糧食時承辦行局應將糧商牌名取贖糧食數量及時間通知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轉報糧食部備查。
- 十六、糧食缺乏或糧價波動時，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應准糧食部得責成糧商提前取贖押存糧食，出售應市，即糧商違不遵准由糧政主管機關，參照該項糧食購進原價，如合法則，予收出出售，除代償還款外，本息外，餘款應立即發還糧商。
- 十七、糧食機關收購上項糧食應以市價食平抑糧價為原則，其售價限於收購價格及合理費用。
- 十八、糧食機關收購上項糧食應由糧商提出押款糧食，均應會同當地政府參議會及商會會議議定其會議決議紀錄，均應報糧食部備查。

十九、糧商違反辦理糧食押匯押款原則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第四項與本辦法第十三、十四條之規定，經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查明屬實，除通知押款行局追收全部押款本息，並一面吊銷糧商執照外，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二十、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

四聯為鼓勵外銷，特重行擬訂此項辦法，於上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原文如後：

- 一、(對象)以直接經營出口物資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之出口商，在內地收購出口物資，整理提煉運濟口岸，或在口岸待運出口，需款週轉，得申請辦理押匯押透及押款。
- 二、(期限)貸放期限，以收購整理包裝提煉或運輸實際需要期間為限，以押匯，押透，押款各項方式，酌定期限辦理之，惟前後總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如已接得國外信用證，未能即時出口者，得轉做短期打包放款，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
- 三、(額度)貸款額度，每筆在國幣五億元，或流通券五千萬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其超過此項額度者，應先專案陳准，方得承做。
- 四、(折扣)質押品折扣，以該項之出口物資按成本最高七折作押。

五、(利率) 爲鼓勵物資出口起見，此項貸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爲度。除匯水外，並不得另取其他費用，但各行局應審慎辦理，如有借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貸款之日起，所有利利息三倍計算，並即收回貸款，取消該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六、(匯水) 押匯匯水，按當地各行局所訂匯率計算。

七、(轉質押) 此項貸款，得向當地國行辦理，轉質押，暨轉押匯，按原貸款七折計算，其利率按原貸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八、(其他) 承放行局，應密切注意各類出口物資國外行市，如市價墜削，儘量督促出口，多做押匯，緊縮押款，以資調節。

九、(實施)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會核准後實施。

國家行局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

辦法

四聯爲疏導貨源，俾採購民生日用必需品運銷各地需用週轉資金，得向各地行局請辦進出口押匯，特制定此辦法，於上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原文如後：

一、(對象) 運銷事業，爲採民生日用必需品運銷各地需用週轉資金，得向各地行局申請辦理進

出押匯，（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範圍，照財政部庚一字第一八二八八號公函規定，爲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食鹽，食糖，食油，紙張，肥皂，碱，火藥，藥材等類。

二、（期限）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凡滬收押匯，除秦皇島，天津，宜昌，沙市不得超過二十五天，重慶，漢口不得超過三十天，（重慶在淺水時期得延長至四十五天）其他各地，不得超過二十天。

三、（額度）每筆押匯，在國幣五億元，或流通券五千萬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其超過此項額度者，應先與案陳准，方得承做。

四、（折扣）押匯折扣按押品成本最高七折作押。

五、（利率）暫以不得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爲原則，並除匯水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六、（轉押匯）承放行局得將該項放款向當地國行按原貸款七折辦理轉押匯，其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經濟統計

表一 全國毛紡錠機統計

| 類 別 | 上海市毛織紡織染 同業公會所有數 | 中紡外埠外商各 紡廠所有數 | 合 計 |
|---------------|---------------------|------------------|------------------|
| 細 紗：原有 開工 | 20,808 12,264 | 58,788 31,100 | 79,596 42,364 |
| 絨 線：原有 開工 | 4,176 2,952 | 10,641 8,331 | 14,816 11,312 |
| 粗紡走錠：原有 開工 | 7,531 6,421 | 16,936 16,966 | 24,466 23,391 |
| 粗紡環錠：原有 開工 | 3,861 3,381 | 5,411 5,411 | 9,269 8,781 |
| 織 機：原有 開工 | 1,262 667 | 6,765 424 | 8,027 1,091 |

資料來源：據上海毛紡紡織染工業同業公會實地調查之材料編製

表二 中國生絲產量估計

(單位：公担)

| 生產區 | 戰前平均產量 1933—1937 | 戰時平均產量 1937—1946 | 戰後五年平均產量 1947—1952 |
|-----|---------------------|---------------------|-----------------------|
| 蘇 | 18,446 | — | 18,446 |
| 江 | 53,812 | 4,237 | 53,822 |
| 浙 | 3,446 | 1,209 | 3,446 |
| 安 | 5,564 | — | 5,564 |
| 湖 | 21,164 | 21,167 | 48,000 |
| 四 | 187 | — | 181 |
| 福 | 47,214 | 6,748 | 47,214 |
| 廣 | 2,116 | 1,210 | 2,116 |
| 廣 | 4,533 | — | 4,533 |
| 山 | 36 | — | 32 |
| 山 | 1,996 | 605 | 1,996 |
| 河 | 695 | 605 | 1,377 |
| 其 | 152,455 | 35,774 | 187,000 |
| 總 | 107,000 | 17,000 | 121,000 |
| 外 | 52,455 | 25,074 | 60,000 |
| 內 | | | |

資料來源：據前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調查估計資料編製

表三 重慶出口貨物統計

(35年及36年1—4月)

| 類別 | 35年 度 | | 36年1—4月 | |
|-------------------|--------|----|---------|----|
| 桐 油：高 壓 | 1,910 | 公担 | 1,826 | 公担 |
| 豬 牛 羊 鹿 虎 獺 貂 鴨 生 | 6,870 | '' | 7,214 | '' |
| 鬃 皮 | 26,060 | '' | 2,668 | '' |
| 皮 | 732 | '' | 325 | '' |
| 皮 | 556 | '' | 3,053 | '' |
| 皮 | 32,790 | 張 | 3,792 | 張 |
| 皮 | 2 | '' | — | — |
| 皮 | 5) | '' | — | — |
| 衣 | 264 | 公担 | 49 | 公担 |
| 毛 | 201 | '' | 302 | '' |
| 絲 | 388 | '' | 65 | '' |

資料來源：據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商務日報所載之材料編製

附註：此等出口貨物係經商品檢驗局認為合格者

表四 香港華商各業工廠產銷統計

| 類 別 | 家數 | 年度生產總額 | 年度推銷總額(港幣) | 市 場 | 平均盈或虧 | 資 本 (每家平均數港幣) | 動用工人每 家每月平均 |
|-------|-----|--------------|------------|---------------------------|-------|------------------|----------------|
| 膠木業 | 2 | 1,900公噸 | 88萬元 | 南洋羣島,新金山 | 盈利 | 61,000元 | 100人 |
| 電池業 | 11 | 2,500公噸 | 400萬元 | 南洋羣島,新金山,菲律賓 | 盈利 | 45,000元 | 60 |
| 炭精業 | 3 | 3,000公噸 | 500萬元 | 南洋羣島,新金山,菲律賓,印度,法屬各地 | 盈利 | 51,000元 | 65 |
| 鈕扣業 | 5 | 300萬籮(每籮2打計) | 400萬元 | 南洋羣島,新金山,菲律賓,印度及英法各地,中國內地 | 盈利 | 70,000元 | 60 |
| 製樽業 | 2 | 10,000公噸 | 500萬元 | 同 上 | 盈利 | 200,000元 | 80 |
| 製罐業 | 8 | 900萬籮 | 500萬元 | 同 上 | 盈利 | 120,000元 | 55 |
| 製罐頭業 | 5 | 95萬籮 | 600萬元 | 同 上 | 盈利 | 200,000元 | 65 |
| 煙草業 | 3 | 60,000公噸 | 4,000萬元 | 南洋羣島,法屬各地,中國各地 | 盈利 | 251,000元 | 200 |
| 糖菓餅干業 | 20 | 500萬磅 | 200萬元 | 南洋羣島,新金山,菲律賓,印度 | 盈利 | 40,000元 | 50 |
| 織布業 | 80 | 300萬疋 | 2,500萬元 | 同 上 | 盈利 | 81,000元 | 65 |
| 染布業 | 7 | 250萬疋 | 700萬元 | 同 上 | 盈利 | 50,000元 | 30 |
| 公司辦莊業 | 4 | 200公噸 | 550萬元 | 南洋羣島,歐美各地,上海 | 稍虧 | 40,000元 | 35 |
| 爆竹業 | 1 | 10公噸 | 120萬元 | 南洋羣島,歐美各地,英美法屬各地 | 盈 | 90,000元 | 200 |
| 電筒業 | 7 | 200萬籮 | 250萬元 | 同 上 | 可維持現狀 | 60,000元 | 70 |
| 玻璃業 | 8 | 2,000萬平方寸 | 350萬元 | 同 上 | 盈 | 8,000元 | 65 |
| 味粉業 | 12 | 1,000公噸 | 600萬元 | 同 上 | 盈 | 100,000元 | 120 |
| 製帽業 | 5 | 15萬籮 | 300萬元 | 同 上 | 盈 | 35,000元 | 70 |
| 針織業 | 93 | 300萬籮 | 550萬元 | 同 上 | 可維持現狀 | 60,000元 | 65 |
| 皮革業 | 8 | 200公噸 | 350萬元 | 南洋羣島,法屬各地,印度,上海 | 虧 | 71,000元 | 70 |
| 五金業 | 44 | 500公噸 | 400萬元 | 英美法屬及上海各地 | 盈 | 65,000元 | 65 |
| 火柴業 | 5 | 2,000萬籮 | 500萬元 | 同 上 | 可維持現狀 | 90,000元 | 200 |
| 蚊香業 | 2 | 1,000萬籮 | 200萬元 | 同 上 | 盈 | 61,000元 | 150 |
| 化妝品業 | 12 | 10,000公担 | 300萬元 | 同 上 | 盈 | 50,000元 | 80 |
| 化粧品業 | 16 | 1,000萬籮 | 400萬元 | 同 上 | 盈 | 81,000元 | 70 |
| 文具業 | 7 | 1,500籮 | 250萬元 | 同 上 | 可維持現狀 | 65,000元 | 70 |
| 印刷業 | 15 | 65,000籮 | 450萬元 | 同 上 | 可維持現狀 | 81,000元 | 80 |
| 涼蓆業 | 15 | 200,000公担 | 400萬元 | 同 上 | 盈 | 10,000元 | 100 |
| 製漆業 | 4 | 90萬公噸 | 3,000萬元 | 同 上 | 盈 | 200,000元 | 90 |
| 樹膠業 | 19 | 100萬公噸 | 3,500萬元 | 同 上 | 稍獲利 | 150,000元 | 100 |
| 製鞋業 | 3 | 100萬籮 | 1,500萬元 | 同 上 | 盈 | 100,000元 | 50 |
| 內衣業 | 10 | 200萬籮 | 1,000萬元 | 同 上 | 盈 | 120,000元 | 50 |
| 水瓶業 | 3 | 100萬籮 | 600萬元 | 同 上 | 盈 | 70,000元 | 45 |
| 牙籤業 | 2 | 500萬籮 | 300萬元 | 同 上 | 僅維持現狀 | 45,000元 | 70 |
| 牙刷業 | 5 | 1,000萬籮 | 450萬元 | 同 上 | 盈 | 60,000元 | 80 |
| 絲織業 | 7 | 800萬籮 | 4,500萬元 | 同 上 | 稍獲利 | 300,000元 | 80 |
| 燈泡業 | 3 | 30萬大箱 | 1,000萬元 | 同 上 | 多獲利 | 100,000元 | 100 |
| 雜行業 | 33 | | 6,000萬元 | 同 上 | | | |
| 合計 | 480 | | | | | | |

資料來源：據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調查資料編製

附註：調查家數尚有一千餘家小型工廠不包括在內

附
錄

協助民生日用品供應放款方案

四聯總處爲解決民生日用品供應問題，特於上月二十七日制訂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其全文如次：

甲、對有關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應優先予以協助。

(一) 各行局應各就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關係，對各種供應物品之生產、運銷事業，各別擬具協助辦法。

(二) 貸款方式應視各生產事業產製、運銷情形，分別以押款、押透、押匯、及打包放款各種方式辦理，凡四聯總處對某種生產事業原已核定貸款方式無庸更張者，照原規定辦理之。

(三) 貸款期限按各事業所需之週轉期間，分別核定，在合約有效期內，應准視業務需要，隨時支用。

(四) 貸款利率暫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爲原則，其確有困難不勝負担者，并應特予減低利率。

(五) 貸款額應視各事業實際需要分別核定。

(六) 貸款抵押除原產、成品外，并得准以廠房，棧件作押，其由主管供應機關轉辦者，并

應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之。

(七) 生產事業獲得貸款後，應接受主管供應物資機關及承放行局，隨時派員查核帳目，并遵守

下列各點：

- 一、生產數量品質，必須達到預定計劃。
- 二、產品售價，不得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三、貸款用途，專作生產週轉之用，絕對不得移作其他營運。
- 四、產品不得囤積居奇，必要時由主管供應機關按照一定價格訂購其一部或全部產品。
- 五、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除提前收回其借款外，并按其情節輕重，移送主管機關議處。

(八) 有關供應物品之農業生產部份，按照農貸方案辦理。

乙、運用各行局現有分支機構，協助採購供應物品，并協助暢通運輸，疏導貨源。

(一) 供應機關向各產區及各生產事業訂購產品時，得洽請各行局貸墊資金，并得委託各行局代辦訂購手續。

(二) 供應機關因自行訂購配給物品需款週轉時，得洽請專業行局，以押匯方式盡量貸助。

(三) 各行局承做此項押匯時，應盡量設法便利，并注意下列各點：

- 一、押匯期限視運輸途程之長短酌定之。
- 二、押匯扣留應酌予放寬。
- 三、各種貨運憑單及應備文件，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 四、在可能範圍內，代辦貨物保險及其他必要之手續。

(四) 向各行貸款之公營，民營交通事業，對供應物品之購辦、運輸，并應切實配合協助，并依

照下列各點辦理：

- 一、以一定運量分配承運供應物品。
 - 二、以最低廉之運價，承運供應物品。
 - 三、以最優先之日期，承運供應物品。
- 丙、加強各行局倉庫儲押業務，以調節貨流。

- (一) 各行局應選擇供應物品產銷集散地點，增設倉庫，以利儲押。
 - (二) 調查各地季節需要及豐歉情形，接受各種供應品之儲押，以達成盈虛調劑之目的。
- 丁、優先核給機件、原料、及其他便利。

- (一) 行總及物資供應局各項機件、原料，應優先撥借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使用。
 - (二) 申請外匯購買必需原料時，應予優先核定。
- 戊、貸款資金之調度。

- (一) 各行局經核准辦理供應物品生產運銷之貸款，除中央銀行逕行承貸者外，均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轉抵押。

- (二) 省市銀行經四聯總處核定辦理供應物品生產事業貸款者，并得向中央銀行洽借轉抵押。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注意要點

此項要點係財政部奉主席指示於上月所擬訂者，對於農貸業務之改進，作用頗大，其全文如次：

(一) 地域分配應視各省農產種類與數量，及農業人口妥為平均配貸，貧瘠偏僻之區，並應依照邊區農辦法，加強實施。

(二) 主要項目之農業生產貸款額，應予擴增，以佔放款與投資總額之半數為原則。

(三) 貸款對象之農會，合作社等，應嚴加選擇，並儘可能協助農民自組織，俾貸款能真正惠及農民。

(四) 農會幹部應妥為調配，嗣後並應以出身農校及勤樸耐勞志願服務農村為選擇之條件。

(五) 辦理已有成效之事業，如農田水利及投資之農場等，應一貫繼續辦理，以期收效宏遠。

(六) 所有放出農貸，應隨時注意考察其用途及效果，如有不合規定情形，即將貸款收回。

三十六年度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

此項免稅額及稅率，由財部依「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之規定，並據躉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等分別予以調整，於上月內公佈施行，其全文如次：

(甲) 三十六年度各類所得免稅額及稅率

除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依法不予調整，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十六年度之免稅額及稅率分列如左：

壹 第一類甲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甲免稅額：每年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十二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二未滿百分之二十三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三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六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六未滿百分之五十八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八未滿百分之六十九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九未滿百分之八十一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八十一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九十二未滿百分之一百一十五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百一十五以上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貳 第一類乙項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經營及其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甲、免稅額：每年所得未滿三十五萬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在三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四十六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在四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六十九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在六十九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一十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在一百一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四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四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七十六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二百七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四百一十四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四百一十四萬元以上未滿五百七十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五百七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八百〇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八百〇五萬元以上未滿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 所得額在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千六百一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一千六百一十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照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參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 (1) 南京、上海區

甲、免稅額：每年所得未超過五十六萬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超過五十六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一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一百一十二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在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二百二十四萬元至二百九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二百九十九萬元至四百四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 所得額超過四百四十九萬元至五百九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五百九十八萬元至八百九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八百九十八萬元至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 所得額超過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乙) 三十五年六月起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各區免

稅額及稅率

(1) 南京、上海區

一、三十五年六月至七月適用

甲、免稅額：每月所得未超過八萬二千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超過八萬二千元至九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九萬八千元至十三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三萬一千元至十六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四千元至十九萬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十九萬七千元至二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 所得額超過二十三萬元至二十六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二十六萬二千元至二十九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二十九萬五千元至三十二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三十二萬八千元至三十九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三十九萬四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二、三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適用

甲、免稅額：每月所得未超過十三萬八千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三萬八千元至十六萬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五千元至二十二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二十二萬九千元至二十七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七萬六千元至三十三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三十三萬一千元至三十八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 所得額超過三十八萬六千元至四十四萬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四十四萬至四十九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四十九萬六千元至五十五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五十五萬一千元至六十六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 所得額超過六十六萬二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三、三十五年十二月起適用

甲、免稅額：每月所得未超過二十一萬二千元者。

乙、稅率

- (一) 所得額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二十五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四千元至三十三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三萬九千元至四十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二萬五千元至五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五十一萬元至五十九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一元；
 - (六) 所得額超過五十九萬四千元至六十七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六十七萬八千元至七十六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七十六萬四千元至八十四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八十四萬九千元至一百〇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一百〇二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其超過部份所得之百分之
- 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出版

重慶民權路六十三號三樓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